

吴 川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吴川市第三届总督学、副总督学、 督学顾问、督学拟聘任人员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督[2016]2号）《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教督[2006]4号）《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》和《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教督[2014]24号）等有关规定和我市教育督导工作需要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市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及局党组领导班子审核等程序，我市拟聘任第三届市总督学1人、副总督学1人、督学顾问18人、督学90人共110名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7月14至7月22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监督电话：5582316。

